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壠保險簡字第92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陳君儀

被告 黃永旭

被告 鉅展汽車貨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彬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正偉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條第2項、第15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被告黃永旭之住所地係在宜蘭縣五結鄉，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被告鉅展汽車貨運有限公司之公司設址地位於宜蘭縣冬山鄉，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結果1紙可參。又本件原告係本於侵權行為涉訟請求，本件侵權行為地係在國道3號公路南向74.3公里處（新竹縣關西鄉境內），亦有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國道公路警察局轄線對照管轄及所屬分局行政區域一覽表在卷可佐，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15條規定，應由住所地或侵權行為地之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管轄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0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0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劉哲嘉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

06 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08 書記官 鄭履任